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

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
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09 年 11 月 30 日

目 次

壹、背景.....	1
貳、計畫目標、預期效益及預算編列情形.....	1
參、結語.....	14
肆、附錄	
本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歲出機關 別預算表與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17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本人謹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重點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本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56 億 8,594 萬元，包括「數位建設」3 億元、「城鄉建設」19 億 2,600 萬元、「食品安全建設」16 億 4,594 萬元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8 億 1,400 萬元，分別由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編列，說明如下：

- 一、 部本部編列 20 億 5,059 萬 2 千元。
- 二、 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 16 億 5,202 萬 2 千元。
- 三、 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 1,256 萬 6 千元。
- 四、 國民健康署編列 1 億元。
- 五、 社會及家庭署編列 18 億 7,076 萬元。

貳、計畫目標、預期效益及預算編列情形

以下謹就上開各機關辦理之數位、城鄉、食品安全、因應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等 4 個建設，依序說明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情形：

一、數位建設

(一) 計畫目標

1. 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

- (1) 建置健保虛擬卡於多元醫療場域使用模式，提升醫療與照護效率。
- (2) 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利用遠距醫療及行動醫療改善偏鄉醫療環境。
- (3) 完善行動醫療科技醫療器材管理規範，加速產品上市。

2. 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

- (1) 提供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醫療機構遠距門診診療服務，實現在地就醫，落實醫療在地化。
- (2) 維護、升級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網路頻寬，及汰換醫療影像設備，以提供穩定網路建設支持，提升遠距專科門診醫療服務及醫療影像判讀品質。

(二) 預期效益

1. 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

- (1) 善用本部大數據網絡及臺灣資通訊產業能量優

勢，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利用遠距醫療及行動醫療改善偏鄉醫療環境，帶動智慧醫材。

(2) 提升居家醫療服務效率，提出虛擬健保卡可行之資訊架構、功能規劃。

(3) 完善行動醫療科技醫療器材管理規範，加速數位醫療產品上市，以提升臺灣生醫/數位醫療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2. 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

(1) 升級原鄉離島醫療網路，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2) 縮小城鄉醫療差距，提升醫療可近性，降低民眾至都市就醫之不便。

(3) 提升原鄉、離島及偏鄉醫療院所醫療技術和水準，共享醫療資源，節省醫療成本，訓練偏鄉地區醫師學習最新的醫療技術與臨床病例，交流經驗與建立彼此互動之模式，提升留任意願。

(4) 掌握治療黃金時段，減少轉診需求，落實社區醫療及分級醫療。

(三) 預算編列情形

1. 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 1 億元。

2. 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 2 億元。

二、城鄉建設

(一) 計畫目標

1.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本部為充實社區長照服務資源，延續前瞻基礎建設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 1 期至第 2 期(106 年 9 月至 109 年)之基礎，第 3 期(110 年至 111 年)接續以多元連續照顧服務體系為主軸，落實在地安老之政策目標，規劃以一國中學區布建一日間照顧中心，積極拓展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提高失能者服務使用之近便性，建構綿密照顧服務網絡。

2.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加速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工作，完成公有建築補強、重建或新建，確保建築物耐久性與安全性，以落實震災預防整備工作。經補強、重建或新建後之公有建築物，可擴充為地方長照關懷、公共托育、數位學習及集會據點，提供多元服務功能。

3.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

為提升社區長照服務資源布建密度，建構在地化之多元服務場館，鼓勵公務部門運用社區活動中

心、老人活動中心、本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本部所屬或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其他在地閒置空間或土地，結合在地特色與產業，以修繕、改建、興建等方式，積極活化公有設施，轉型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等社區式長照機構，以厚植在地化長照服務量能，均衡區域發展，完備照顧服務體系。

4. 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

為長照服務體系的延伸，積極提供預防照顧服務，普及社區據點，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期 114 年前布建 288 處銀髮健身俱樂部，以提供社區長者整合性多元運動健康促進服務。

(二) 預期效益

1. 為加速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於未設有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長照機構之國中學區，運用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本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本部所屬或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他在地閒置空間或土地，以新建、重建或改建方式布建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長照機構，活化至少 80 處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土地設置；以及運用公有空間共用之理念，建設具在地性、多功能性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

場館 15 處。

2. 鼓勵長照、醫療、護理、社會福利，以及社區基層單位共同投入辦理長照服務，積極發展整合多樣性長照資源，建設具在地性、多功能性的整合型服務場館，並可視社區特性導入族群共融等社區共生創新服務理念，提供年輕世代、新移民女性、中高齡勞動人口投入照顧服務之機會。
3. 提供長者具近便性、適足性的健康促進服務，以達預防及延緩失能。
4. 建立運動指導員相關師資，提供運動指導培訓課程與培育人才。
5. 提供長者運動支持性環境、提升其運動意願、體適能及運動比例。
6. 整合教育部體育署與本部預防及延緩失能相關計畫資源，並配合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以提供參與運動健身長者整合性服務與轉介。
7. 創新增值服務，並建立服務據點永續經營模式。
8. 活化公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設置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資源，強化社區服務量能，布建綿密化服務網絡，提升服務涵蓋率。
9. 透過開發當地資源量能，規劃整體性、創意性、因地制宜之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普及與均衡相關資

源，縮短城鄉服務資源差距，提升長者獲得服務可近性，實踐在地老化理念。

(三) 預算編列情形

1.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13 億元，包括：
 -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及增(改)建工程等 3,600 萬元。
 -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活化閒置空間新建及增(改)建工程等 12 億 4,024 萬元。
 -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人活動中心新建及增(改)建工程等 2,376 萬元。
2.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2 億 2,600 萬元，包括：
 - (1) 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所)與所屬醫療機構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增、修、改建)工程等 1 億 3,000 萬元。
 -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重建工程等 6,300 萬元。
 -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機構與老人活動中心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增、修、改建)工程等 3,300 萬元。
3.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整合在地資源，新建及增(改)建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多元服務長照機構，優先協助偏鄉弱勢地區建置長照據點等 3 億元。

4. 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 1 億元，包括：

(1)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銀髮健康俱樂部及購置設施設備等 6,000 萬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營運等 4,000 萬元。

三、 食品安全建設

(一) 計畫目標

1. 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

(1) 設置符合使用需求之智能綠建築，並導入新興管控機制。

(2) 設置食品藥物相關專業檢測中心空間，提供實驗室發展所需。

(3) 提升便民服務，落實行政一體。

2. 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

(1) 衛生局落實「食品衛生檢驗中央地方分工表」可自行檢驗項目比率持續達 85% 以上，確保檢驗效能。

(2) 全國各縣市 22 家衛生局均通過並持續維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機構認證，增加各衛生局專責項目數，並需於納入專責 2 年內完成且持續維

持專責項目之認證，另可自行檢驗項目之認證數亦逐年提升，確保檢驗品質。

(3) 增修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功能，以強化檢驗業務與資訊安全管理效能。

(4) 購置稽查車以提升稽查便利性及時效性。

3. 強化中央食安檢驗量能：

(1) 強化未來國內發生緊急重大食安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

(2) 提升檢驗效能打擊黑心不法產品。

(3) 精進食品中不法添加物之鑑別效率。

4. 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

(1) 增設多間不同等級之生物安全實驗室，提升檢驗研究量能。

(2) 建置飼育高潔淨度無特定病原之實驗動物中心。

(3) 建置生物性實驗室及實驗動物中心專屬設施設備維護層。

(4) 設置生物性實驗室專屬感染性廢水廢棄物處理設備，確保環境安全、避免公共危害。

（二）預期效益

1.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

- (1) 提供因應各類食安風險所需高階實驗設備建置空間。
- (2) 整合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單位，強化為民服務。

2.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

- (1) 推動落實並持續建立「食品衛生檢驗中央地方分工項目表」衛生局應自行檢驗之項目，使可自行檢驗比率持續達 85% 以上，透過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整合檢驗資源，擴大檢驗量能，提高檢驗效率。
- (2) 全國各縣市 22 家衛生局均通過並持續維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機構之認證，並增加專責檢驗與可自行檢驗項目之認證數，以確保檢驗品質。
- (3) 依據各縣市衛生局之檢驗量能與地方特色，滾動式調整「聯合分工檢驗體系」專責配置情形，以執行全項及落實在地化檢驗業務，提升檢驗效能。
- (4) 各縣市衛生局於執行例行性、監測或專案計畫等檢驗時，如檢出不合格產品，可即時通報所轄地

方政府衛生局，並執行後續行政處理，及輔導業者落實自主管理，同時建立不合格廠商資料庫，列為加強抽驗及稽查對象；相關資訊也可步提供農政主管機關，加強源頭管理。藉由衛生及農政單位聯合持續監測，防堵違反用藥殘留之產品流入市面，完善農場到餐桌之食品安全監測系統。

(5) 藉由經費之挹注，可減少縣市衛生局因檢驗資源不足，於執行一般例行性食品衛生檢驗時需委由代施檢驗機構檢驗所需支出之經費，及提升檢體、檢驗報告往來寄送所耗費之相關檢驗及行政時效。

(6) 提高稽查車配置數量，以提升稽查時效性、便利性及稽查效率，並確保提升稽查人員執勤過程交通安全。

3. 強化中央食安檢驗量能：

(1) 提升不法食品摻偽及未知污染物檢驗能力，遏止不法產品流竄。

(2) 加速不法食品摻偽、食品摻加不法西藥類緣物及新興毒品之鑑驗效率，重建民眾信心。

(3) 強化新興及潛在風險物質檢驗技術之研發，完善食安風險預控機制，達成食安五環之源頭控管目標。

4.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

- (1) 提升生物性實驗室及實驗動物中心，完善食品藥品國家實驗室功能。
- (2) 前瞻部署，強化新興不明病原檢驗研究。
- (3) 就近提供標準品，提升我國生技製藥產業國際競爭力。
- (4) 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共同守護國人健康安全。
- (5) 實驗室智慧化管理，打造環境友善實驗室。
- (6) 布局優化，提高檢驗研究效能。

(三) 預算編列情形

- 1.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 11 億 7,374 萬元。
- 2.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 3 億 400 萬元。
- 3.強化中央食安檢驗量能 1 億元。
- 4.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 6,820 萬元。

四、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一) 計畫目標

1. 政府運用資源透過非營利團體公共參與管理的方式，管控收費以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托育服務，支持家庭得以安心育兒並穩定就業，並達到公共利益目標。
2. 增設或改善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兒少家庭福利館(第1、2期為綜合社會福利館)及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作為社區內民眾取得福利服務之近便窗口，提升照顧幼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量能，發展在地化、近便、優質之照顧服務網絡，減輕婦女照顧壓力，強化福利服務輸送量能，亦鼓勵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及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之資源橫向協調運用。

(二) 預期效益

1. 透過多元福利資源建置，公私部門協力合作，為0至未滿3歲兒童打造多元優質的托育設施及育兒教育宣導，建構婦女團體培力與交流，強化各類福利人口福利輸送品質，提供在地民眾優質及專業之整合性服務。
2. 提升閒置空間再利用，擴大社會福利之宣導，促進公民參與之機會，深化社區工作，活絡整體照顧及福利服務資源。

- 3.提供地方政府做為兒童及家庭等各項服務之據點，一站式提供民眾多元服務，促進世代交流與核心家庭功能之發展。

(三) 預算編列情形

- 1.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及設置政府機關(構)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設施等 12 億 1,832 萬元。
- 2.修繕托育資源中心空間及購置設施設備等 1 億 9,380 萬元。
- 3.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及購置設施設備等 1 億 6,000 萬元。
- 4.增設或改善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區單一窗口式之福利服務據點及改善既有服務中心空間設備等 5,636 萬元。
- 5.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與中長期安置機構及購置設施設備等 5,148 萬元。
- 6.國庫撥充社會福利基金辦理兒少安置機構增設、改善及購置設施設備等 1 億 3,404 萬元。

參、結語

本部為應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需要，加速布建公有長照服務資源、精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品質、健全我國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及因應少子女化問題等攸關全民福祉之議題，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數位、城鄉、食品安全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

計畫，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攜手努力，使計畫推動得以順利銜接及加速執行。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中央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分 配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10年度		111年度	
10	1			合計	5,685,940	2,095,940	3,590,000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5,685,940	2,095,940		3,590,000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2,050,592	716,796		1,333,796
				65570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2,050,592	716,796		1,333,796
				6557014000	數位建設	281,352	140,676		140,676
				6557014010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281,352	140,676		140,676

本科目預算數281,352千元，包括：
 1. 導入5G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100,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81,352千元，係辦理以5G智慧科技改善偏鄉醫療環境等所需經費。
 2. 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200,000千元，係辦理遠距醫療專科門

中央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分 配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10年度	111年度		
		2	1	6557015000 城鄉建設	1,769,240	576,120	1,193,120	診服務、4G網路維護、提供5G通訊服務及強化醫療影像設備等所需經費。 本科目預算數1,469,240千元，包括： 1.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ABC據點，本期特別預算編列1,300,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1,276,240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及閒置空間，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及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等所需經費。 2.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地方衛生機關(構)及社區活動中心，本期特別預算編
				655701501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1,469,240	426,120	1,043,120	

中央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分 配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10年度	111年度		
			2	6557015020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	300,000	150,000	150,000	列193,000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局(所)與所屬醫療機構及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工程等所需經費。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2,400,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300,000千元，係為優先協助偏鄉弱勢地區振興發展，補助地方政府整合在地資源，辦理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等所需經費。
	2			0057150000 食品藥物管理署	1,652,022	711,981	940,041	
				655715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652,022	711,981	940,041	
		1		6557154000 數位建設	6,082	3,041	3,041	
			1	6557154010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6,082	3,041	3,041	導入5G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100,000千元，

中央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分 配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10年度	111年度		
		2		6557157000 食品安全建設	1,645,940	708,940	937,000	其中本科目編列6,082千元，係辦理研究數位科技醫療器材管理模式等所需經費。 食品安全建設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1,645,940千元，係辦理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強化中央食安檢驗量能、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等所需經費。
3				00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2,566	6,283	6,283	
				655725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2,566	6,283	6,283	
		1		6557254000 數位建設	12,566	6,283	6,283	
			1	6557254010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12,566	6,283	6,283	導入5G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中央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分 配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10年度		111年度	
	4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100,000	25,000	75,000	100,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12,566千元，係推動雲端健康資料應用於醫療照護產業等所需經費。	
				65573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00,000	25,000	75,000		
		1		6557305000 城鄉建設	100,000	25,000	75,000		
			1	655730501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100,000	25,000	75,000		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100,000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設置及營運等所需經費。
	5			0057350000 社會及家庭署	1,870,760	635,880	1,234,880		
				635735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870,760	635,880	1,234,880		
		1		6357355000 城鄉建設	56,760	23,880	32,880	本科目預算數56,760千元，包括： 1.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ABC據	
			1	635735501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56,760	23,880	32,880		

中央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分 配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10年度	111年度		
		2		6357356000 因應少子化 友善育兒空 間建設	1,814,000	612,000	1,202,000	<p>點，本期特別預算編列1,300,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23,760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運用老人活動中心，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及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等所需經費。</p> <p>2.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本期特別預算編列33,000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工程等所需經費。</p> <p>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1,814,000千元，係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p>

中央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分 配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10年度		111年度
								源中心、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增設或改善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所需經費。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分配數		承辦單位	說明
		110年度	111年度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5,685,940	2,095,940	3,590,000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2,050,592	716,796	1,333,796		
6557014000 數位建設	281,352	140,676	140,676		
6557014010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281,352	140,676	140,676	衛生福利部	1. 導入5G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係辦理以5G智慧科技改善偏鄉醫療環境、研究數位科技醫療器材管理模式及雲端健康資料應用於醫療照護產業等，本期特別預算編列100,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81,352千元，包括： (1) 建置5G智慧遠距學習及遠端協同會診支援平臺等所需經費41,352千元。 (2) 開發偏鄉醫療資源共享系統暨行動醫療服務等所需經費40,000千元。 2. 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係為強化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醫療照
2000 業務費	62,400	31,200	31,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50	50		
4000 獎補助費	218,852	109,426	109,426		

中央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分配數		承辦單位	說明
		110年度	111年度		
6557015000 城鄉建設	1,769,240	576,120	1,193,120		護，提升在地醫療服務量能，本期特別預算編列200,000千元，包括： (1)辦理原住民族與離島地區衛生所4G網路維護、提供5G通訊服務、強化網路管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遠距醫療專科服務、汰換醫療影像設備及維護資訊安全等所需經費136,400千元。 (2)建置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模式；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遠距醫療設備及提升網路環境等所需經費63,600千元。
655701501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1,469,240	426,120	1,043,120	衛生福利部	
2000 業務費	10,400	5,200	5,200		
4000 獎補助費	1,458,840	420,920	1,037,920		1.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ABC據點，係補助地方政府於未設置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長照機構之國中學區，整建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及閒置空間等，以布建

中央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分配數		承辦單位	說明
		110年度	111年度		
					社區式長照機構及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本期特別預算編列1,300,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1,276,240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及增(改)建工程等所需經費36,00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活化閒置空間新建及增(改)建工程等所需經費1,240,240千元。 2.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地方衛生機關(構)及社區活動中心，係改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與所屬醫療機構及社區活動中心等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以維護公共安全，本期特別預算編列193,000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所)與所屬醫療機構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增、修、改建)工程，以及執行進度管考等所需經費130,0

中央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分配數		承辦單位	說明
		110年度	111年度		
6557015020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300,000 3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衛生福利部	0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重建工程，以及審查與督導作業等所需經費63,000千元。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係為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優先協助偏鄉弱勢地區，充實相關軟硬體建設，並提升在地能量，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本期特別預算編列2,400,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300,000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整合在地資源，新建及增(改)建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多元服務長照機構，優先協助偏鄉弱勢地區建置長照據點等所需經費。
0057150000 食品藥物管理署 6557154000 數位建設 6557154010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1,652,022 6,082 6,082	711,981 3,041 3,041	940,041 3,041 3,041	食品藥物管理署	導入5G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係辦理以5G智慧科技改

中央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分配數		承辦單位	說明
		110年度	111年度		
2000 業務費	6,082	3,041	3,041		善偏鄉醫療環境、研究數位科技醫療器材管理模式及雲端健康資料應用於醫療照護產業等，本期特別預算編列100,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6,082千元，係蒐整研究先進國家對於數位科技醫療器材之技術發展與法規管理趨勢，精進我國行動科技醫療器材管理機制等所需經費。
6557157000 食品安全建設	1,645,940	708,940	937,000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建設計畫，係辦理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強化中央食安檢驗量能、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源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等，本期特別預算編列1,645,94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450	250	200		1. 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係建置符合國際標準之綜合檢測實驗室及訓練場地等所需經費1,173,74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347,540	604,740	742,800		2. 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
4000 獎補助費	297,950	103,950	194,000		

中央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分配數		承辦單位	說明
		110年度	111年度		
00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2,566	6,283	6,283	中央健康保險署	係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儀器設備及檢驗相關標準品等所需經費304,000千元。 3. 強化中央食安檢驗量能，係為提升食品中危害性物質之檢驗能力，購置儀器設備等所需經費100,000千元。 4. 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係辦理昆陽大樓實驗室整建案之可行性評估、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等所需經費68,200千元。
6557254000 數位建設	12,566	6,283	6,283		
6557254010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12,566	6,283	6,283		
2000 業務費	12,566	6,283	6,283		

中央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分配數		承辦單位	說明
		110年度	111年度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6557305000 城鄉建設 6557305010 公共服務據 點整備 4000 獎補助費	100,000	25,000	75,000	國民健康署	動快易通手機應用程式建立使用模式等所需經費。 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運用社區內既有適宜場所或閒置空間，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設置及營運，以推廣多元運動健康促進服務，本期特別預算編列100,000千元，包括： 1.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及購置設施設備等所需經費60,000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營運所需經費40,000千元。
100,000	25,000	75,000			
100,000	25,000	75,000			
0057350000 社會及家庭署 6357355000 城鄉建設 6357355010 公共服務據 點整備 4000 獎補助費	1,870,760	635,880	1,234,880	社會及家庭署	1.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ABC據點，係補助地方政府於未設置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長照機構之國中學
56,760	23,880	32,880			
56,760	23,880	32,880			
56,760	23,880	32,880			

中央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分配數		承辦單位	說明
		110年度	111年度		
6357356000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814,000	612,000	1,202,000	社會及家庭署	區，整建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及閒置空間等，以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及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本期特別預算編列1,300,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23,760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人活動中心新建及增(改)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2.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係改善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等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以維護公共安全，本期特別預算編列33,000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機構與老人活動中心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增、修、改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係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增設或改善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兒少緊
3000 設備及投資	134,040	-	134,040		

中央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分配數		承辦單位	說明
		110年度	111年度		
4000 獎補助費	1,679,960	612,000	1,067,960		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本期特別預算編列1,814,000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及設置政府機關(構)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設施等所需經費1,218,320千元。 2. 修繕托育資源中心空間及購置設施設備等所需經費193,800千元。 3. 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及購置設施設備等所需經費160,000千元。 4. 增設或改善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區單一窗口式之福利服務據點，及改善既有服務中心空間設備等所需經費56,360千元。 5. 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與中長期安置機構及購置設施設備等所需經費51,480千元。 6. 國庫撥充社會福利基金辦理兒少安置機構增設、改善及購置設施設備等所需經費134,040千元。